

《济源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指导事项清单》征求意见稿

序号	行政指导项目	主要法规依据	责任单位	主要指导方式
1	未经许可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经营	1.《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加强法律宣传，提高行政相对人办理许可的积极性；2.适时对被处罚当事人进行回访；3.优化方式，简化许可办理程序，提高办事效率；4.注重以案释法，强化警示作用。
2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和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二）从事省际、市际、县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三）在直辖市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对从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加强法律宣传和监督检查；2.按照“双告知”制度，入企服务，指导企业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或备案；3.适时对被处罚当事人进行回访。

		事省际和市际客运经营的申请，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相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按程序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决定。对从事设区的市内毗邻县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报所在地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		
3	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货运经营者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加强法律宣传和监督检查；2.加大入企服务的力度，对行政相对人进行提示、辅导；3.适时视情对被处罚当事人进行回访。
4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三款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加强法律宣传和监督检查；2.加大入企服务的力度，对行政相对人进行提示、辅导、规劝；3.适时约谈行政相对人。
5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或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收费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八）项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八）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或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收费。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加强法律宣传和监督检查；2.加大入企服务的力度，对行政相对人进行提示、辅导。

6	货运源头单位超过规定标准装载货物或放行超限超载货运车辆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八条:货运源头单位不得为无号牌或者无车辆行驶证、车辆营运证的货运车辆装载货物;不得超过规定标准装载货物;不得放行超限超载货运车辆。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加大入企服务的力度,对行政相对人进行提示、辅导;2.适时视情对被处罚当事人进行回访;3.适时约谈行政相对人。
---	-----------------------------	---	--------------	--